

檔 號：

保存年限：

## 銓敘部 書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79

承辦人：游雅涵

電話：02-82366668

E-Mail：shinehan@mocs.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部管三字第111548710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意見表(空白)、修正總說明(發文附件)9.5、修正條文對照表(發文附件)9.5

主旨：檢送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意見表各1份，請於民國111年9月23日（星期五）前惠提意見，請查照。

說明：

- 一、查考試院於110年3月30日修正發布本辦法第10條、第15條及第18條，另通過附帶決議略以，請本部就本辦法之名稱與規範目的及條文內容是否契合，以及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資格條件宜否再予限縮等，彙整各機關意見，全面檢視研議後，再行函報考試院。據此，本部為期本辦法相關規範更臻周妥，與時俱進，前於111年4月20日書函檢送本辦法相關議題意見調查表，請貴機關（構）填復意見在案。
- 二、茲本部經參酌各機關（構）填復意見，以及各界相關建議與實務運作需要，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為期周妥可行，請依案附修正意見表惠提意見，並於旨揭期限內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回復本部（shinehan@mocs.gov.tw）；如無意見，亦請回復，俾憑研辦。

正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

電子公文  
交換章



1114656264 (來文)